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1號

原告 廖美璇

訴訟代理人 員晉梅

被告 林卓逸

鄭瑞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惟因原告於訴訟中變更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98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，原告僅繳納5,400元，尚不足15,202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15,202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